



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通知書

各位同學平安：

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充分配合，以期確實達到簡化註冊目標。

一、本校學生完成選課並繳交註冊費用（辦妥就學貸款）者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
二、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8 月 1 日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，並請於繳費期限內繳交。

網址：<http://sso.au.edu.tw/portal/>。

三、學生務必按繳費單說明，至指定銀行或代收機構，臨櫃(信用卡)繳納、ATM 轉帳繳納。

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休、退學者若要免繳費須於註冊日之前申請並辦理完成休、退學程序。

(一)開學第 1 週至第 6 週申請休退學者，只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；第 7 週至第 12 週只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，第 13 週起不退費。尚未繳費者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、退手續。

(二)詳細規定請見本校會計室網頁-學雜費資訊-「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。

五、加蓋註冊章戳程序：

(一)已如期繳費者，請各班班代表收齊後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後，送至指定地點加蓋「註冊章」戳。指定地點如次：

1. 日間各學制者，請於 08:30~16:30 至「註冊組」辦理。

2. 進修學士班者，請於 18:30~21:30 至「進修學士班辦公室」（0517 教室）辦理。

(二)未如期繳費者，請至註冊組領取註冊檢核單，依檢核單所列程序完成註冊手續後，連同學生證送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。

六、選課時間：

(一)初選：10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。

(二)加退選：108 年 9 月 09 日至 9 月 20 日。（選課手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）

七、開學上課日期：108 年 9 月 09 日（週一）。

八、註冊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倘因故不克如期辦理，須於開學上課日前，逕以書面向註冊組請假（請假單請至該組網頁下載），以申請延期註冊，並應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註冊且未報准休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九、註冊選課及期他相關事項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：

| 相關事項 | 承辦單位 | 真理大學總機 (02) 2621-2121轉分機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雜費繳費、轉帳問題 | 出納組 | 1331或1334 |
|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| 生活輔導組 | 1251或1253 |
| 兵役 | 軍訓室 | 1818 |
| 住宿 | 三H學苑 | 1217 |
| 選課 | 教與學發展中心 | 1112 |
| 學籍、成績及註冊請假 | 註冊組 | 1123~1128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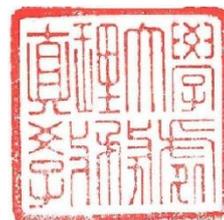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延修生之重補修課程，無論上、下學期不及格，均應於每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，否則視同自動退學。
- (二)9月03日(週二)當日加開校務資訊系統，提供延修生加、退選。請同學務必於當日完成最終選課。並於9月05日(週四)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於繳費期限內繳交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三)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召作業：
 - 1.請延修生、復學生男同學至校務系統>>兵役資料管理>>維護延修生、復學生兵役資料，檢核緩徵戶籍地址是否與最新身分證戶籍地址相符，並填註個人服役狀態(已服兵役者，另需上傳『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』，免役者亦需要繳交免役證明)。請注意，未上網填者，系統將無法為各位辦理緩徵。若因戶籍地址錯誤，導致緩徵公文無法正確送達而衍生出兵役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 - 2.戶籍地址需更改，請至校務系統>>教務系統>>學籍>>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變更」提出申請。
- (四)6月01日至7月31日前辦理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之同學，請於開放列印繳費單後，持繳費單及相關資料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更換繳費單手續。(詳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)
- (五)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繳費單規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(詳細情形請參閱：生活輔導組網頁)
- (六)住宿學生請於9月05日至9月08日至三H學苑辦理報到手續。
(詳情請參閱：三H學苑最新公告)。
- (七)本校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如有選擇不加保者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帳號至軍訓室辦理，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已加保。
- (八)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(年收入70萬元以下)，於第一學期9月開學至10月12日提出申請，通過補助者，逕於第2學期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。(詳情請洽詢生活輔導組)。

※延修生註冊繳費注意事項：

9月03日(週二)註冊，選課當日暫不收取延修生學雜等費用，其學雜費繳費單將根據選課之時數計算印製，請於9月05日起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學校將不再寄繳費單。並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，以免逾越註冊最後期限，導致退學。

教務處



啟